

# 中共费县县委组织部 费县民政局 文件

费民〔2022〕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费县村民代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知

各乡镇、费城街道：

现将《费县村民代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费县县委组织部



费县民政局

2022年5月10日



# 费县村民代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村民代表管理，不断完善自治机制，提高村民代表的素质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《临沂市村民代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村民代表管理应当坚持加强党的领导、充分发扬民主、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，切实保障村民代表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、发挥职能，优化完善村级治理机制。

## 第二章 权利义务

**第三条** 村民代表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提出议案权。五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联名，可以提出议案。

（二）评议质询权。有权了解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和村务情况；民主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、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以及本村享受报酬（误工）补贴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；对村民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情况提出质询。

（三）讨论表决权。对村民代表会议议案进行讨论表决，有自主表示赞成、反对或者弃权的权利。

（四）意见建议权。向村党组织、村民委员会提出工作意见、批评和建议。

（五）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。

#### **第四条 村民代表履行下列义务：**

（一）遵纪守法作表率。带头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模范遵守法律、法规、社会公德、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，自觉维护公共秩序，自觉履行公民义务。依法行使职权，不得损害国家、集体的利益，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，不参与集体上访、不越级上访、不拉帮结派，坚决与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。

（二）联户走访集民意。主动联系走访其推选户或若干村民，接受村民监督，经常性地征求、听取所联系的户或村民意见，并主动、如实向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反映意见。

（三）参会履责广宣传。按时参加村民代表会议，忠实履行村民代表职责，及时、如实向所联系的户或村民传达会议决定的事项和会议精神。

（四）支持工作当示范。带头支持和协助村“两委”工作，带头执行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决定，示范引导村民遵守和执行会议决定。

### **第三章 教育管理**

**第五条** 县区统一制作发放《村民代表证》，村民代表持证履责。乡镇（含街道，下同）逐村建立村民代表信息台账，实行备案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村党组织每月主题党日，可邀请非党员村民代表参加。具备条件的乡镇，可采用分批、划片的方式，每年对村民代表开展一次全员培训，提升村民代表依法履职、参政议政能力。

**第七条** 实行村民代表积分量化管理制度，以县区或乡镇为单位，科学设置加减分事项，由村党组织对村民代表履职表现情况进行动态记实。记实结果一般每季度公开一次，接受党员群众监督。

**第八条** 村民代表有下列情形的，可给予相应加分：

- （一）受到乡镇及以上部门单位表彰表扬的；
- （二）为本村发展招引项目、推动集体增收的；
- （三）积极参与村内公益事业、志愿服务、慈善募捐的；
- （四）在抗洪抢险、抗震救灾、防火防疫等关键时刻冲得上、靠得住，为保护集体利益和村民生命、财产安全作出贡献的；
- （五）其它加分情形，一般由乡镇党委政府集体研究后，报县区党委组织部门和民政部门备案；也可由村“两委”会议研究、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后，报乡镇党委政府备案。

**第九条** 村民代表有下列情形的，要给予相应扣分：

- （一）党员村民代表受到党内警告及以上处分的；
- （二）党员村民代表被作为教育转化对象或民主评议为不合格

党员的；

（三）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；

（四）无故不参加村级重大事项议事决策会议、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公推会议、党员发展对象推荐会议等重要会议的；会议过程中不守纪律、扰乱正常秩序的；

（五）组织、参与或煽动、教唆他人到市以上信访的；

（六）组织、实施或参与非法宗教、邪教组织的，搞封建迷信活动或宗族派性的；

（七）出现失信被惩戒、违章建设、违反安全生产规定、破坏生态环境、长期拖欠村集体承包费等行为的；

（八）道德品行不端，不遵守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，问题突出、影响较坏的；对村内安排的重要工作消极怠工甚至阻挠破坏的；

（九）其它扣分情形，一般由乡镇党委政府集体研究后，报县区党委组织部门和民政部门备案；也可经村“两委”会议研究、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后，报乡镇党委政府备案。

## 第四章 激励机制

**第十条** 村民代表每年进行一次民主测评，测评对象由村“两委”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，测评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档次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综合素质高、履职能力强、群众评价好的，优先推荐参加各类评先树优；符合条件的，优先纳入村级后备人才跟踪培养，条件成熟的优先按程序充实到村“两委”班子中；对不是党员的村民代表，按程序择优推荐入党。县乡要分别掌握一批优秀村民代表名单，每1—2年选树一批村民代表先进典型。

**第十二条** 乡镇、村可在遵守有关纪律规定的基础上，通过发放物质奖励等方式，充分调动村民代表履职积极性。

## 第五章 退出机制

**第十三条** 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村民代表资格自行终止：

- （一）被判处刑罚的；
- （二）因卖淫嫖娼、吸毒、赌博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；
- （三）丧失行为能力的；
- （四）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村民代表会议的；
- （五）连续两次被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为不合格的；
- （六）连续2个月积分低于60分或全年累计4个月积分低于60分的；
- （七）信访部门认定存在到省越级上访、进京非访情形的。

**第十四条** 村民代表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不履行职责，不能胜任本职工作，给村民利益造成一定损失；本小组五分之一以上年满 18 周岁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户代表参加的会议，经大多数村民同意，可以撤换村民代表。

村民代表书面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不再担任村民代表要求的，经原推选单位同意，可以不再担任村民代表。

**第十五条** 村民代表因资格终止、被撤换、辞职、死亡等原因出缺，且达不到法定人数要求的，应当及时补选。补选适用原推选程序和方法。村民代表的变动情况由村民委员会于五日内向村民公告，并及时向乡镇党委政府备案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涉及规模调整的村，融合程度不高的，以原自然村为单位推选产生村民代表，推选程序及日常管理要求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各乡镇（街道）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